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彭建规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192号

彭建规：

你作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，你的父亲彭宏亮于2024年10月22日合计买入公司股票1.39万股，累计金额54.64万元；于10月23日卖出公司股票1.39万股，卖出金额59.60万元。上述买入和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公司监事，未能督促亲属合规交易公司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第3.3.39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

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12月25日